



## 信息公开

## 政策法规

政策法规	▶
对台直通车	▶

中国(福建)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 
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暂行办法

2022-08-04 15:50 来源: 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 阅读次数: 511次

摘要: 中国(福建)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(福建)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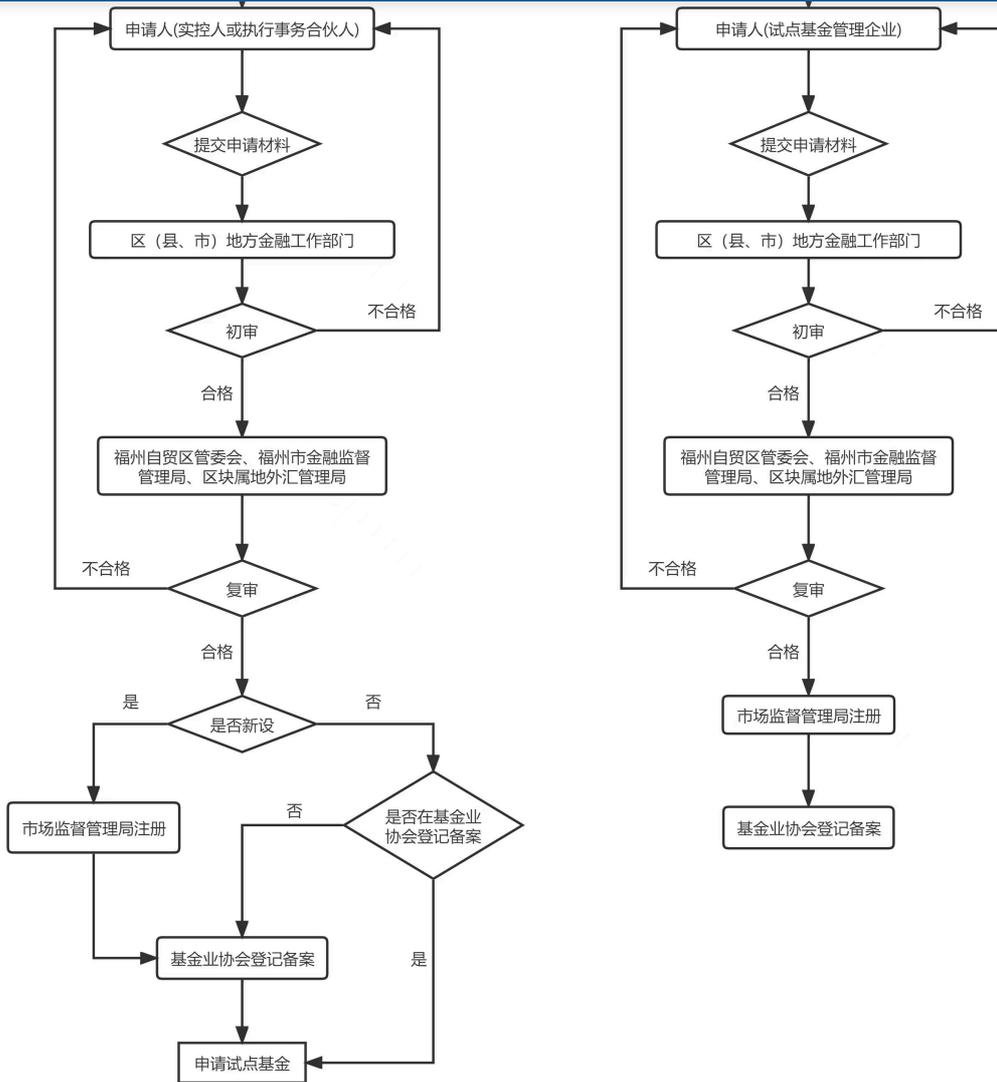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暂行办法》的

榕自贸委(2022)18号

仓山区人民政府、马尾区人民政府、福清市人民政府:

为进一步推动区内金融业对外开放,促进区内股权投资市场发展。特制定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(福建)自贸



附件下载:

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试点暂行办法》.pdf

分享到:

上一篇: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 
下一篇: 福建省外贸外资(稳价保供)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-----国家部委----- | -----省直机关----- | -----兄弟自贸区----- | -----其他-----

友情链接: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

设为首页 | 收藏本站 | 联系我们 | 站点地图

网站标识码: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-7 闽ICP备14009608号-15

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: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邮编: 350003 电话: (0591)87853616 传真: (0591)87856133

中文域名: 福建省商务厅.政务

新媒体矩阵

福建商务官方微信

闽政通APP

